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109.12.24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楊雅淳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2  
傳真：(02)8590-7088  
電子郵件：mdangel@mohw.gov.tw

10446



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4號五樓之三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86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為心理師法第10條所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機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，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開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」，前經本部93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0930209857號公告在案，又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」執業登記場所近期將依法制作業規定辦理修正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臨床心理師依法院組織法第67條及第73條第1項執登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，業經本部109年11月9日衛部醫字第

1091665874號函（諒達）列為心理師法第10條所定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」，惟並未包括諮商心理師。

三、今法務部為辦理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擬進用諮商心理師執行業務一案，查上開計畫係由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函核定修正，為避免影響地方檢察署聘任諮商心理師執行業務，於前開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」辦理修正前，爰同意執行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心理師法第10條所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之機構，另該機構應同時符合「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」所定之條件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法務部、社團法人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

部長陳時中